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货物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尔勒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库尔勒市教育系统中小学(园)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米面油类标项七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抓饭米、象牙大米、大米、大米、大米、二级糯米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同江市汇达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524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612.4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特一粉、精制粉、特制粉、特一粉、精制粉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新疆好面手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17423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9425.3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一级葵花籽油(非转基因)、一级葵花籽油(非转基因)、一级葵花籽油(非转基因)、葵花籽油(非转基因)、葵花籽油(非转基因)纯香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博乐市盛海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423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56.2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库尔勒国荣富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8日

